

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04 月 11 日〔星期二〕13：10

地點：行政服務大樓一樓招標室

主席：陳副校長錦忠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張淑玲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投資收益報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投資規劃以「存放金融機構」為投資項目，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校現金存款計 6 億 1,287 萬 4,767 元，其中：
 - (一)活期存款：2 億 0,932 萬 3,299 元。(本校與合庫銀行簽立代理公庫契約須維持校務基金 401 專戶平均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2 億元)
 - (二)定期存款計 92 筆，總定存合計為 4 億 0,355 萬 1,468 元：
 - 1.郵局定存(87 筆)：4 億 0,220 萬元
 - 2.獎學金定存(5 筆)：135 萬 1,468 元
 - (1)羅年生獎學金：18 萬 7,109 元及 8 萬 8,073 元
 - (2)林砥中獎學金：4 萬 3,477 元及 3 萬 2,809 元
 - (3)官家鑣老師獎學金：100 萬元
 - (三)105 年利息收益計 308 萬 3,165 元：
 - 1.活期存款利息：28 萬 7,742 元
 - 2.定期存款利息：279 萬 5,423 元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規劃 107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項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，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- (二)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(三)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- (四)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二、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投資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：蒐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相關資料，提供下次會議規劃投資項目之參考。

投資標的	幣值	年期	利率	一年期定存利率(郵局)	備註
國庫券	台幣	未滿 1 年	以大額利率計息(0.2%)	1.04%	
公債	台幣	5 年	0.88%	1.04%	
	台幣	10 年	1.13%	1.04%	
固定收益債券	外幣	可隨時市場流通	每半年配息	1.04%	交易成本： 1.手續費 2.信託管理費 3.匯差
臺股					投資額度：可用資金 5%

決議：107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，以「存放金融機構」及「投資臺股」為投資項目。

案由三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委外經營規劃之可行性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50832051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未來視投資項目及額度，再行討論委外之可行性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：散會(13：50)